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林采萱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湯秀梅

被告 江宏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。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300元，此有系爭房屋111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1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

